

柯达设备维修及保养协议

甲方(委托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35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倪鑫 电 话: 010-83490926

邮 编: 101208

联系人: 邓辉 13911283714

甲乙双方同意依本设备维修保养协议以及后附设备维修保养协议条件和条款(“本协议”),由乙方为下述设备(“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甲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格。

1. 设备所在地:

设备所在地为 甲方所在地

2. 设备情况

机器型号	柯达编号	单价(元)	总价(元)	保修期
CR975	8008214	163000	16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GC	8007846			
DR7500(双平板)	8015525	270000	27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GC	8014406			
DR7500(单平板)	8014407	250000	2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GC	8014411			
DRX-Evolution	4525	260000	260000	
ITX-560(含球管)	8008003	108000	108000	

ITX-560(含球管)	8008004	108000	108000	
数字 X 线移动床旁机(不含球管)	800178	160000	160000	
Classic CR	54824170	65000	65000	
合计:		1384000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12.0

3. 包括 IP 板四块。

4. 服务类别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

- a) 定期维护服务：在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 2 次/台定期维护服务。
- b) 叫修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将为设备提供修理服务。
- c) 更换零配件：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若需要更换设备的零配件，均应取得乙方工程师的认可。更换后的零配件由乙方处理。

5. 协议价格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协议价格”）。

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先付 30%，6 个月后再付 30%，合同期满付 40%。

6. 付款

电汇

7.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户 名：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支行

帐号：0200317009024541032

8.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签署和文本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原件一式五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10. 定期维护服务：

(A) 定期维护服务应在工作时间：在设备所在地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B) 定期维护的服务内容包括维修设备的检查、性能测试以及必要的机械或电气之调整。

(C) CR 设备每年保养2次，保养内容包括咨询客户，及时查看 Error frequency Log 了解近期可能有非正常的情况，并解决这些问题；备份 CR Configuration (User Preference)、MIM Parameter 和 license 文件；清洁、润滑 Slow Scan Slide 及清洁 Encoder；清洁散热风扇及滤网 (UPS 右侧的风扇、PC 电源风扇及 PS1 下方的风扇；清洁校准条码扫描器；检查 Cassette 输送料机构；检查各传感器；检查激光功率；清洁删除灯及灯箱；检查所有 Cassette 的螺丝，防止螺丝脱出卡板。检查并清洁条码，更换破损、无法正常读出的条码；检查机器漏光情况，如果漏光则更换相应遮光部件；检查气路，如有必要则调整气路；清洁机器外观。

(D) DR 设备每年保养2次，保养内容包括咨询客户，及时查看

Error frequency Log 了解近期可有非正常的情况，并解决这些问题；备份 DR Configuration(User Preference)、MIM Parameter 和 license 文件；清洁控制台、PC 机、EBOX 内部，及其通风孔、散热风扇，紧固内部接线；校准 Detector 电压，测试控制台紧急停止按钮；清洁高压发生器内部，及其通风孔、散热风扇，紧固内部接线；检查、清洁电源分配箱内部，及其通风孔、散热风扇，紧固内部接线；检查 U-ARM、导轨的紧固、滑轮磨损、防断绳装置，以及有无其它安全隐患；检查、清洁 U-ARM Bucky 及控制箱内部，及其通风孔、散热风扇，紧固内部接线；检查 U-ARM 钢丝绳、链条磨损和张力，润滑、校准个方向的传动机构；测试 U-ARM 及控制箱各紧急停止按钮、安全感应器；检查 OTS、导轨、槽钢、滑轮组的紧固、滑轮磨损、机械限位装置，以及有无其它安全隐患；清洁 OTS 导轨，OTS 控制箱、束光器、球管套内部，及其通风孔、散热风扇，紧固内部接线；检查、调整 OTS 随行电缆和球管上、下平衡力，检查束光器遮罩片和灯光；测试 OTS 各紧急停止按钮，安全感应器，润滑、校准各方向传动机构；检查立柱固定、防侧倒装置，以及有无其它安全隐患；检查、清洁立柱、床、BUCKY 内部，及其通风孔、散热风扇，并紧固内部接线；润滑立柱和床各方向的传动机构，并测试紧急停止按钮。

(E) 激光相机设备每年保养 2 次，保养内容包括咨询客户及查看

Error frequency Log 了解近期可有非正常的情况，并解决这些问题；用清洁剂和纱布清洁激光曝光筒内的表面灰尘和异物；检查机器后盖的黑色排气管接头及其废弃通道，并进行清洁；用清洁剂和纱布清洁热鼓表面及热鼓盖、盖内的滚轴；用清洁剂和纱布清洁所有滚轴，热鼓旁边的出胶片处，机架，胶片通道等位置；清洁前门空气滤网；清洁相机外壳，并清理相机周围地面。

11. 叫修服务

(A) 如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或损坏，则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在工作时间内及时派员至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

12. 额外维护服务

下列维修服务项目不包含在本协议在服务范围内。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有关服务费用和所需更换的零备件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A) 拆检翻修、重装、改装、迁移、搬动维修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的保险费用。
- (B) 由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或搬运机器及备件及其它任何由第三方原因所造成设备的损坏。
- (C) 因甲方使用非由乙方供应的或不合设备原产标准之消耗品，或因甲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过错，或因超过使用寿命、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事件所造成设备之损坏。

(D) 对于甲方没有遵照乙方保养及操作手册操作保养设备所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

(E)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对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13. 甲方义务

(A) 甲方应使乙方之维护人员得以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使其维护工作不受无理阻挠。甲方并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

(B) 甲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下列所述各项为甲方负责的一般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 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之正常供应；
- 设备电源/水源之开启和关闭；
- 消耗品如胶卷、灯泡、反光镜、感光纸、过滤器、药水等的换装；
- 按设备/仪器的使用是守则的要求进行正当操作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C) 甲方应向乙方维护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及其所知的故障、损坏的发生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一切乙方合理认为需要了解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数据、资料等，并向乙方提供一切乙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D)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格，若甲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每延迟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的滞纳金。

14. 乙方义务

(A)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设备维修工作。

(B)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维修或保养服务，应制作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双方各执一份。工作报告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所有性质的责任的最大限制应以不超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收取的协议价格为限，并且乙方的责任范围不包括由于设备损害而导致的数据、信息、资料丢失，未能使用设备造成的甲方损失或甲方受到的任何性质的索赔以及甲方其它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和损害。

16. 不可抗力

甲方和乙方均不为由于双方无法控制、预见、克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负责。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爆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冰雹、地震、山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意外事故或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事务）的变更等。

17.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以及和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进行仲裁。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儿童医院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司经理

(签章)

2022.3.27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影像设备维保项目

招标编号：0733-22110027

致：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公司中标。其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单位:元)
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1,384,000.00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